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楊皇秀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06 相 對 人

0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2 相 對 人

13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16 代 理 人 張修齊

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債務人楊皇秀准予復權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22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23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24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25 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曾因

27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

28 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。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

29 114年8月5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裁定免責並確定

30 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3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

01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
02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
03 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法 官 江文玉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
09 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楊均謙